

中卫市信访督办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信访督办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信访督办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信访督办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信访督办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丰安东路 11 号；邮编 755000；电话：0955-7068878，传 真：0955-7068878；电子邮箱：zwx fj8878@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中卫市信访局紧紧围绕中央、区、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16 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营

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工作质量。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了中卫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的工作机制，并明确由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规范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领域。今年以来，中卫市信访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国家、自治区信访局关于规范初信初访办理、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访重点领域信息。对涉及中央、省各级的政策文件，及时向群众公开，扩大知情面。



（三）积极开展培训，提升能力水平。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派专人参加市政府组织的相关工作培训，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广大信访干部注重信息公开与信访工作有机结合，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同时，

尽可能的公开政务信息，让广大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中卫市信访督办局通过“中卫市信访局”微信平台转发、发布政策解读 52 条，包括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解读，信访规范化办理、依法逐级走访、复查复核等规范性文件解读。同时，对于群众关切的突发、重点信访信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答复，对办理情况，定期向群众反馈进展情况，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发生重大突出信访问题。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 年，中卫市信访局公开财政信息 2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 年，中卫市信访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8 年，中卫市信访局无因信息公开收到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中卫市信访局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回顾一年来的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由于中卫市信访局工作内容大多涉及信访人员反映的诉求，属于不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深化。

在今后的工作中，中卫市信访局将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市有关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深入理解《条例》并熟练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提高具体承办人员的业务水平。

附件：中卫市信访督办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中卫市信访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中卫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19 1 22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计数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1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

单位负责人：李伏荣

审核人：陈莉

填报人：张娅玲

联系电话：0955-7068878